

131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(急件)

(79)聊计价字第35号

(79)聊商物字第14号

关于调整家禽购销价格的通知

县食品公司、各公社食品站：

根据省计划委员会(79)鲁计价字第419号、商业局(79)商食字第470号通知精神，现将家禽购、销、价格的通知全文转发给你们。希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五日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

抄报：地区计委、地区商业局。

抄送：地区食品公司，县财办，县供销社、工商局、本局业务、财计科。

132
山东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

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(急件)

(79)鲁计价字第419号

(79)商食字第470号

关于调整家禽购销价格的通知

各行署、市、县(市)计委、商业局:

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日提高家禽购销价格以来,促进了生产,扩大了收购,保障了市场供应。去年全省共收购家禽七百二十六万只,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一,超过历史最高年份一九七一年收购量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一;销售三百六十五万只,较一九七七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三。但是,从去年收购调拨执行情况看,也存在着收购规格复杂,价格偏高,流通不畅的问题。经研究,对今年的家禽购销价格和收购办法作如下改进:

一、恢复统货收购。去年调整收购价格时,改为分等(一等、二等)计价。各地反映,由于品种规格多,购、调拨、加工、销售各个环节不易划分,困难较多,实际上不利于扩大收购。因此,今年仍恢复统货收购,不再分等。具体规格要求见附表。

二、收购规格改为统货以后,收购价格水平基本上按现行二等价格安排,价格水平略有降低。同时,为了有利于商品的合理流通,扩大销地自购比重,适当扩大了地区差价。全省活公鸡的收购价格调整为每市斤六角(分地区价格见附表)。母鸡每市斤高于公鸡八分,雏鸡每市斤高于公鸡三分。鸭、鹅由于品质较差,销售、调拨不畅,品种差价适当扩大:鸭每市斤低于公鸡八分,鹅每市斤低于

133
公鷄一角五分。

三、相应地降低销售价格。活禽的购销差率仍按现行规定不变。即：由收购价格到零售价。省、地辖市。地区驻地和工矿区市场购销差价百分之十五到二十（以收购价为基数）其他县城不超过百分之十五。由各地自行安排。开膛公鷄的销售价格由省统一安排。具体调整意见是：济南、青岛两市（市区市场）每市斤一元；淄博市每市斤九角八分；枣庄（现行价格九角四分。可以不动）、烟台、潍坊、济宁、德州市每市斤九角五分；其他地、市所在地每市九角。其他市场由各地自行安排。鸭、鹅价格应从低掌握，以利于扩大推销。

四、调拨价格。为了减少环节，降低费用，促进产销双方不断改善经营管理，以利于扩大经营，调拨价也作相应调整。活禽调拨价。按收购价加直接费用（即：调出单位至调入单位里程在一百公里以内——包括一百公里的，每百斤加三元；一百公里以外的，每百斤加五元），再加百分之十四的综合费率计算。其计算公式为：
调拨价格 = (收购价格 + 直接费用) × (1 + 综合费率)

活禽调拨在收购价格调整后，产地从第二天起调整调拨价。具体价格由各地、市食品公司计算下达。冻禽肉调拨价格由省食品公司另行安排。

以上规定从九月五日起执行。各地购、销价格安排情况请报省备案。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。亦请及时告诉我们。

附件：收购价格、规格表各一张。

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抄：略。

134

聊城县家禽调拨价格表

单位：市斤/元

项 目 调入单位	公 鸡	母 鸡	雏 鸡	鸭	鹅
济 南	0.741	0.832	0.775	0.650	0.570
聊 城	0.718	0.809	0.752	0.627	0.547

说明：根据省计委（79）鲁计价字第419号、商业局（79）商食字第470号通知精神，随着收购价格的调查，现将调拨价格相应参改，希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六日起执行。

活家禽收购、销售价格表

单位：市斤/元

品 名	收 购 价 格		销 售 价 格	
	调前价	调 后 价	调 前 价	调 后 价
公 鸡	0.60	0.60	0.78	0.72
母 鸡	0.70	0.68	0.84	0.82
雏 鸡	0.65	0.63	0.78	0.76
鸭	0.55	0.52	0.66	0.62
鹅	0.50	0.45	0.60	0.54

135

家禽收购规格和品种差价表

单位：只

品 名	收 购 起 点	品 种 差 价
公 鸡	二、五市斤以上	基 价
母 鸡	二市斤以上	高于公鸡八分
雛 鸡	一、五市斤以上	高于公鸡三分
鸭	三、五市斤以上	低于公鸡八分
鹅	五市斤以上	低于公鸡一角五分

说 明：

- 1.活家禽收购价格除斤重外，要膘肥正常，瘦小孱弱和不足起收斤重者不收。
- 2.雛鸡规格和价格执行时间为：由当年小鸡上市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从次年一月一日起撤销雛鸡价格，统一按公鸡规格价格执行。
- 3.鸭、鹅羽毛未长丰满前，加工时退不净毛，销售困难，因此收购时间应适当推迟。

建家禽收购、销售价格表

单位: 市斤/斤

品名	收购价格		销售价格	
	调前价	调后价	调前价	调后价
鸡	0.60	0.60	0.72	0.72
鸭	0.70	0.68	0.84	0.82
鹅	0.65	0.63	0.78	0.76
猪	0.55	0.52	0.66	0.62
牛	0.50	0.45	0.60	0.54

家禽收购规格和品种差价表

单位: 元

品名	收购起元	品种差价
火鸡	二、五市斤以上	基价
田鸡	二市斤以上	高于火鸡八分
雏鸡	一、五市斤以上	高于火鸡三分
鸭	三、五市斤以上	低于火鸡八分
鹅	五市斤以上	低于火鸡一角五分

- 说明: 1. 家禽收购规格除重量外, 还要膘肥正常, 瘦小病残和不是起收重量者不收。
2. 雏鸡规格和价格执行时间为: 由当年六月上市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, 从次年一月一日起撤销雏鸡价格, 统一按火鸡规格价格执行。
3. 鸭、鹅羽毛未交丰满前, 加工时退子净毛, 销售困难, 因此收购时间应适当推迟。

聊城縣家禽調拔價格表

單位：市斤/元

項目 調入單位	大鴨	中鴨	雞鴨	鴨	鵝
濟南	0.741	0.832	0.775	0.650	0.570
聊城	0.718	0.809	0.752	0.627	0.547

說明：根據省計委（79）魯計字第419號、商業局（79）商字第470號通知精神，隨著收購價格的調整，現將調拔價格相應修改，自一九七九年九月六日起執行。

打印

商字
9.3